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50号

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宫海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宫海霞，时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宫海霞于2020年8月21日起担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）副总经理。2021年3月30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宫海霞之父宫建本于2020年8月21月至11月12日期间，累计买卖公司股票合计19笔。其中，累计买入14笔，合计买入股票3.4万股，成交金额29.07万元；累计卖出15笔，合计卖出股票3.6万股，成交金额30.69万元。上述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宫海霞之父宫建本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、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短线交易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官海霞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